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 學科考試要點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學程會議修訂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依據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擬訂本要點。

第二點 本學位學程各分組學生，應依照下列規定，完成學科考試：

- 一、學科考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完成。學科考試舉行時間，第一學期為十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研究生需於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方能參加該學期學科考試。
- 二、學科考必考科目為研究生已修習必修科目擇一科、選考科目限組內課程，惟研討及專題性質之課程不含在內；該學期學科考可考試科目，需以本學程公告之「各組必考及選考科目一覽表」為主。
- 三、必考及選考科目之命題老師，由本學程主任敦聘該科授課老師 1 至 2 位參與命題閱卷；於二週內閱卷完畢後，計算平均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第三點 學生在學科考試答案內容中，若有任何明示或暗示身份者，該科考試以不及格論。

第四點 本要點應經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